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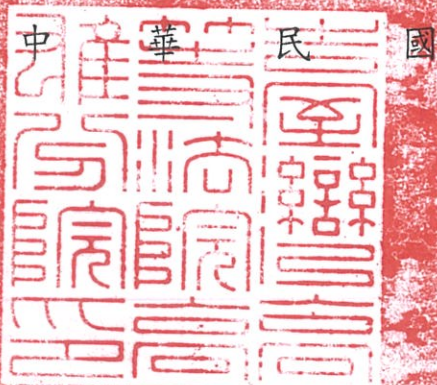
雄分院矯刑問113交上易12字第018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邱彥勝之刑事判決節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被告邱彥勝公共危險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

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法院書記官 陳旻萱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彥勝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3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陳億芳
法官 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

